


							批示	於 111 年 07 月 22 日 頡領 有限公司
明							主旨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會簽單位
<p>說</p> <p>辦理離職。</p> <p>一、人員孔寓嫻、黃惠萍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書，故以簽呈</p>								
<p>申請人：陳志峯</p> <p>負責人：陳志峯</p> 								

林
如
說